

本溪犀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分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11月30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m ³)	采矿回采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万m ³	剩余可采储量 万m ³	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万m ³	生产能力		开采服务年限 (年)	评估计算年限 (年)	采矿权益系数 (%)	评估结果 万元	单位评估值 元/m ³
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 万m ³ /年	评估生产能力 万m ³ /年					
本溪犀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分公司	收入权益法	露天开采	建筑石料用灰岩	建筑碎石	25	95	29.96	24.30	16	2	2	12年2个月	8	4.1	17.68	1.11
					追缴采矿权价款				21.33		2		10年8个月		32.98	1.55
					采矿权价款合计				37.33		2		18年8个月		50.66	
备注：本次评估追缴2007年4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采矿权价款32.98万元。	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常笛

审核人：孙爱萍

制表日期：2017年12月12日